附件2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

参加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报名资格证明

按照国发明电〔2020〕10号文件精神，经

 严格按照程序认定，并经 严格审核， 同志认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，符合2023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，特此证明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 现职称 | 现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| 本次报考专业（级别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认定单位盖章 审核部门盖章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认定单位为医务人员所在单位；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单位的审核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；部队医院的审核部门为其上级主管部门（如陆军军医大学）；其余单位的审核部门为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。